

# 建设工程地基基础检测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工程名称：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南院二期扩建工程桩基检测项目

委托方（甲方）：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

服务方（乙方）：常州市建筑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

服务方（以下简称乙方）：常州市建筑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的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南院二期扩建工程桩基检测项目工程质量由乙方负责检测，特订立本合同。

#### 一、检测范围

本次桩基检测项目及内容以满足现行质量验收规范、现行质检验收规定、工程质量安全目标的前提下，包括但不限于规划红线范围内工程项目所有工程桩及基坑支护桩的检测。具体检测内容如下：

(1) 工程桩部分：包括抗压、抗拔、低（高）应变、桩长检测等；

(2) 支护桩部分：包括但不限于灌注桩低应变、锚索抗拔力、土钉墙抗拔、面层厚度强度、高压旋喷桩取芯等；

(3) 轻型动力触探。

二、检测方法及其目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法及目的

□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试桩检测确定单桩竖向抗压极限承载力；

■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工程桩检测判定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 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试验：试桩检测确定单桩竖向抗拔极限承载力；

■ 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试验：工程桩检测判定单桩竖向抗拔承载力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 单桩水平静载试验：确定单桩水平临界荷载和极限承载力，推定土抗力参数；

□ 复合地基静载荷试验：确定复合地基承载力；

□ 处理后地基静载荷试验：确定处理后地基承载力和变形参数；

□ 复合地基增强体单桩静载荷试验：确定复合地基增强体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特征值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 轻型圆锥动力触探试验：检测加固土增强体的均匀性，判定地基处理效果；

■ 低应变法：检测桩身缺陷及其位置，判定桩身完整性类别；

□ 声波透射法：检测已预埋声测管的混凝土灌注桩桩身完整性，判定桩身缺陷的程度及位置；

□ 钻孔灌注桩成孔质量检测：用接触式仪器检测钻孔灌注桩成孔的孔径、垂直度以及成渣厚度；

■ 桩长检测：根据国家现行规范及质监站要求，确保通过验收。

三、检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依据：

■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

■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程》DGJ32/TJ142-2012

■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

□ 《钻孔灌注桩成孔、地下连续墙成槽检测技术规程》DGJ32/TJ117-2011

#### 四、检测工期

根据甲方要求执行，同时不得影响工程进度。检测开始时间为接到甲方通知后，两日内进场检测。

## 五、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检测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肆万元整（¥ 1140000.00 元）（含税价）**

### 2、支付方式：

(1)、提交所有检测报告基础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检测费用的 90%，余款经结算审计后一个月内结清。

(2)、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检测费用。

(3)、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乙方的任意款项中扣除，乙方对此清楚且无异议。

3、检测费用汇入本合同指定账号。

## 六、双方的主要权利、义务

### 1、甲方的主要权利、义务

1)、提供该地基基础工程设计资料、施工记录、工程地质报告；若抽检桩不满足规范要求的龄期需提前检测，甲方需下达提前检测的书面任务单；

2)、甲方协调场内的转场道路、机械、桩头开挖、抽水及动力源等相关工作。

### 2、乙方的主要权利、义务：

1)、乙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范规定和合同要求进行检测，并对检测方法、检测结论、检测质量、检测结果负责；

2)、乙方根据检测对象的具体情况，拟定具体的检测方案，明确项目负责人，至少指定 2 名以上执业人员负责实施。执业人员检测时应当认真如实填写检测记录。

3)、乙方及时向甲方出具检测报告或问题反馈意见。

4)、乙方不得转包、分包桩基检测技术服务项目。

5)、乙方在检测过程中，检测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并按甲方相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导致其工作人员、甲方人员其他第三方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设备）损失的，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6)、乙方免费向甲方提供伍份合格的检测报告。

### 七、违约责任：

1、对乙方不按规定履行义务，在检测中弄虚作假或严重不负责任的，或转包、分包桩基检测技术服务项目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检测合同。

2、乙方未能依照技术标准和执业准则，导致检测质量问题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3、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的，每逾一日应当按照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五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检测合同。

4、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解除检测合同的，乙方应当承担合同总价 15%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当支付乙方的款项中等额扣除。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采用下列方式中的2解决。

1、由 / 仲裁机关仲裁；2、向 工程所在地 法院起诉。

九、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以补充协议为准。
-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东塘镇滆湖东路85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建筑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新高路16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6309713 传真：0519-86662321  
开户银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帐号：51956300000904